

彰化縣政府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 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第13條社會參與：「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，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」。
- 二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第六款「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」之具體作為。
- 三、本府111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彰化縣建縣即將邁入 300 年，是歷史底蘊豐富、充滿人文素養的大縣，為傳遞彰化永續聖火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，推動校園誠信實為重要。為此規劃於 111 年以「廉潔校園」、「藝文校園」、「誠信校園」等主題辦理系列活動，期使誠信、品格等廉潔理念逐步深耕校園並深植學子心中，以營造優質誠信校園學習環境，落實本縣王縣長建立「廉能政府」打造「美好彰化·希望城市」縣政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藝文校園

藝文競賽分成語文類「作文」、「書法」與「劇本」，美術類「四格漫畫」、「繪畫」，辦理期程為111年1月

至5月，得擇一或複數報名，並由校內評選前三名後，投稿本府縣級比賽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項目說明：

項目	說明
作文	1、題目需涵蓋「廉潔」元素(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)。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2、作品用紙規格：500、600字稿紙不拘，請以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作品須寫上學生姓名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
書法	1、題目為與廉潔有關文字，並得納入本縣文化局「百詩爭鳴」活動之將得獎作品。 2、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cm*135cm)，一律不得表框。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、作品須落款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劇本	1、創作出適合國小、國中學生觀看之3到5分鐘長之話劇台詞，並涵蓋廉政元素。 2、請以電腦繕打、雙面列印繳件，字體為14體字，行寬為固定行高25pt，且不超過4頁為原則。
繪畫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cm*54cm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，主題以廉潔為主題(如我心中的廉潔寶寶)進行繪畫或創作。
四格漫畫	1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cm*54cm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、參賽作品須納入廉潔元素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並以4格漫畫進行競賽(單幅、非4格之漫畫不予收件)。

(二)競賽組別：

	國小 低年級	國小 中年級	國小 高年級	國中組
作文	V	V	V	V
書法		V	V	V
劇本			V	V
繪畫	V	V	V	V
四格漫畫		V	V	V

(三)題目建議範例如下：

作文 劇本	參考本府政風處110年製作之「三隻小豬與QQ狼」廉潔繪本有聲書就與廉潔、誠實相關之主題(例如：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)進行創作發想。
書法	題目建議為「廉潔誠信」之反貪文字，例如：「貪贓枉法不可行，清廉自持得民心，你我協力創雙贏，廉能政府向前行」、「拒絕貪污是智者行為，勇於檢舉是仁者智慧，檢肅貪瀆是勇者的象徵」、「企業成功經營祕訣在於不行賄、不淘空、不詐財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」等。
繪畫 漫畫	以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等為等廉政相關議題為主軸，畫出印象深刻之人物故事或事蹟。

(四)競賽方式及流程：

- 1、本縣縣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自主擇定一項或多項競賽項目，辦理校內競賽。
- 2、校內競賽獲獎者之作品前3名，可將作品繳交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繳件，報名本次競賽。

- 3、本府政風處將於收件完畢後，召集學者專家針對作品進行評比，分別選出各競賽組別前3名及佳作2名，(如無入選作品獎項得從缺)。
- 4、本府政風處將於縣府公開場合表揚，得獎作品將在縣內巡迴展出，並視情形編輯成冊。

(五)評比標準：

1、校園品格寫作、劇本

- (1)切合廉潔誠信主題 40%。
- (2)故事寓意-內容與結構(含創意) 35%。
- (3)邏輯與修辭 15%。
- (4)錯別字及標點符號 10%。

2、廉政書法競賽

- (1)筆法 50%。
- (2)結構與章法 50%。

3、廉能繪畫(漫畫)比賽

- (1)契合主題具有創意占 40% 。
- (2)圖畫整體的結構性占 30% 。
- (3)媒材用色的多樣性占 30% 。

二、廉潔校園

分為「校園自主」辦理、「外部參與」辦理，辦理期程為111年1月至5月，如下：

- (一)校園自主：縣轄國民中小學(下稱各國小)得依教學所需，納入本府政風處提供之「廉潔教育」教材(包括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觀念)。

- 1、本府網站架設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

來」主題網站(下稱【主題網站】¹)，並放置相關教材以供各國中小下載使用。

2、各國中小於指定期間完成校園自主廉潔教育，並將成果傳送所在鄉鎮市之政風室，並由各政風室將各校執行成果上傳至【主題網站】(執行情形表如附表1、附表2)。

(二)外部參與：各國中小得視所需，邀請學校外部人員(如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、政風人員、廉政志工等)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)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，相關宣導成果請傳送所在鄉鎮市之政風室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上傳至【主題網站】(同如附表1、附表2)。

三、誠信校園

(一)校園營繕工程採購人員法紀宣導：本處預定於111年4月至5月間辦理兩場，邀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營繕工程之採購人員參與活動。

(二)誠信校園論壇：本處預定於111年8月以「誠信品格教育」為主題辦理校園誠信論壇，期待透過學者、他校校長分享教學理論與辦學經驗，與本縣的校長、教職員交換教學現場及辦學經驗，邀請各校人員踴躍參與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參與各式競賽活動：

¹網址：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act_id=469
或從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首頁一下方的方格點擊進入

(一)投稿學生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參賽作品評定後，除另行通知得獎者外，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頁，獎勵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
1、第1名：禮券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2、第2名：2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3、第3名：1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4、佳作2名：5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二)指導教師：各組榮獲前三名及佳作者，核予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二、視各校辦理廉潔教育宣導場次成果，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各校校長、辦理人員敘獎獎勵。

三、有關各校辦理校園藝文競賽相關活動執行成果，將提供本府教育處納入推動品格教育成果。

陸、活動經費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，由本府政風處111年政風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